
东方红添益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3
三、合同当事人	6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7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2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9
七、集合计划份额的分级	20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20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21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21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22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23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29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33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34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38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43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44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46
二十、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47
二十一、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48
二十二、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52
二十三、风险揭示	54
二十四、合同的成立、生效与终止	61
二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61

特别约定：《东方红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东方红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的，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附件《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并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本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一、前言

为规范东方红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东方红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规范》、《东方红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

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计划：指东方红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指《东方红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东方红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东方红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指《东方红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管理办法》：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细则》：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业务规范》、《规范》：指 2012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简称为“东证资管”；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中国农业银行”；

推广机构：指具有销售资格、可以办理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业务的销售机构；

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

构。本集合计划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人，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股票、定向增发：指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开放期：指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日：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不开放；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含）的期间；

犹豫期：指推广期内，投资者在递交认购申请后可通过提交销售机构认可的书面说明的方式，撤销认购申请的期限。犹豫期自递交认购申请日（T 日）起，至 T+1 个工作日止（含），且需在交易时间内。销售机构认可的书面说明包括投资者签署的书面说明，资产管理人认可的书面说明包括投资者签署的书面说明和销售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指办理本集合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天：指自然日；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参与：指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首次参与：指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退出：指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 10% 的情形；

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指人民币元；

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

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计划单位累计净值、累计净值：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互联网故障等；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 www.dfham.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港股通标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权益类资产风险敞口：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权益类资产市值，减去空仓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加上多仓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如有）。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其他：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_____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11 层

联系电话：（021）53952888

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金：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联系人：林葛

联系电话：010-68121510

传真：010-68121816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东方红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及存续期不设统一的规模上限，管理人于推广期或存续期每个参与开放日前，可以对拟募集的集合计划规模进行限制并公告，但在推广期和存续期，本集合计划的规模最高不超过 50 亿份。

（三）参与人数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含可交换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证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以及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证券投资基金（不含分级基金的非优先级份额）、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可转让存单等各类存款）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2、资产配置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0%，包括：

债券逆回购，政府债券，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纯债基金，以及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

其中：

- 1) 本计划所投资债券主体（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可交换私募债））评级不低于 AA，不得投资于债项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债券品种，所投资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上述评级均以评级机构的最新评级为基准；
- 2) 投资于单只债券（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20%；
- 3) 不得投资于非上市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创业板定向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集合债券、集合票据。

（2）权益类资产：股票（含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可交换私募债）等，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0%。

其中：

- 1) 投资于单只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 10%，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 2) 投资于单只创业板股票，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
- 3) 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
- 4) 禁止投资*ST、ST 股票；
- 5) 禁止投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转让的股权；

（3）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0%，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可转让存单等各类存款）。

其中：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方评级在 AA+及以上。

- （4）投资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 （5）禁止投资于分级基金的非优先级份额；
- （6）纯债基金、权益类资产合计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0%；
- （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只基金，不得超过基金规模的 10%；
- （8）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型基金，仅可投资纯债基金；

(9)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所有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之和, 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货币市场基金除外);

(10) 本集合计划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股指期货, 且股指期货只能做空, 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资产总市值的 100%;

(11) 国债期货只能做空, 集合计划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固定收益类资产净值的 100%;

(12)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的,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5%。

(13) 本集合计划不通过证券回购融入资金。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 应在申购证券具备调整机会后十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资产规模发生剧烈变动等因素发生比例超标, 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调整机会的十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委托人已明确知悉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管理人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防范利益冲突, 保护客户合法权益。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 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 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3、预警线和平仓线

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本集合计划以单位净值为依据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 预警线为 0.95 元, 平仓线为 0.90 元。

(1) 预警线: 0.95 元。当 T 日收盘后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 0.95 元时, 本集合计划触及预警线, 管理人将于 T+1 日实施减仓, 在符合变现条件下使得集合计划持有的非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50%、权益类资产风险敞口不高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T+1 日实施减仓时若存在无法变现标的的, 管理人将等到能够变现之时再变现减仓。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恢复至 0.95 元

（含）以上时不受前述限制。若在管理人减仓过程中集合计划触及止损线，本集合计划进入止损流程。

（2）止损线：0.90 元。当 T 日收盘后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 0.90 元时，本集合计划触及止损线，管理人将从 T+1 日起进行强制止损。强制止损的方式为，管理人从 T 日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不可逆地变现本集合计划的所有投资标的。当日无法变现的投资标的，将在 T 日之后的第二个交易日继续变现，直至全部变现为止。T+1 日起对本集合计划进行强制止损并不表示管理人必须在 T 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全部变现，若存在无法变现标的的，管理人将等到能够变现之时再变现。当本集合计划被强制止损、非现金类资产全部变现后，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五）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含）的期间。

（六）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及开放期安排

1、推广期：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运作每满一年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不开放，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开放。比如：2017 年 1 月 2 日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运作每满一年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 2018 年 1 月 2 日，则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开放日为 2018 年 1 月 2 日（如当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开放日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如在开放日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联交所临时停市、港股通交易暂停，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中止，顺延至港股通交易恢复之日。开放日的具体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流动性安排

管理人可视本集合计划运营情况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以保持本集合计划整体流动性充足。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00 元。

(八)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含参与费,下同),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九)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风险和期望收益中高等级的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1、自然人投资者其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委托人在此申明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为已具备《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十)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本集合将通过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发售。

1、推广机构: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2) 其他具有销售资格、可以办理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业务的销售机构。

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或电子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

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其他公共媒体公开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认购费/申购费：免收；

2、托管费：0.1%/年；

3、退出费/赎回费：免收；

4、管理费：1.0%/年；

5、业绩报酬及其他费用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的相关约定。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委托人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负责，本集合计划的登记结算机构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及推广期预定规模（如有）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运作每满一年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委托人可在开放日参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参与及投资运作情况确定每个开放期的预定规模，或暂停集合计划申购，并及时公告。

集合计划推广期及每个开放期预定规模均可不一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

准。

2、参与的原则

(1)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在管理人或推广机构处开立相关账户。

(2) 本合同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具体方法以管理人推广公告为准；

(3) 如本合同以纸质方式签订，委托人需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如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委托人需签署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3)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含参与费，下同），追加参与最低参与金额为 1 万元。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

(4)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每份额参与价格为每份额的面值，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为 1.0000 元人民币。开放期内参与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当日的单位净值。

(5) 推广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认购达到 3000 万份且委托人数不低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6) 推广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认购规模达到 50 亿份或推广期预定规模（如有）或委托人数达到 200 人时，T+1 日停止认购。T 日的参与申请将根据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超过 50 亿份或超过推广期预定规模（如有）或超过 200 人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7) 开放期内，每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当日（T 日）净申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导致无法找到合

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集合计划现有持有人的利益时，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停止申购。如开放期前有公告本次开放期的预定规模且 T 日汇总统计超过预定规模的，T 日的参与申请将根据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超过预定规模的申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推广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投资者以管理人及推广机构指定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采取“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申请是否有效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为准。参与申请经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请。推广期内，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之后，销售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本资管计划有 1 个工作日的犹豫期，投资者于犹豫期内可以通过其本人亲自签署并向销售机构提交的书面说明撤销认购参与申请（需在交易时间内提交）。销售机构需向管理人提交关于投资者撤销认购参与申请的书面说明，包括投资者签署的书面说明和销售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如果投资者在犹豫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申请撤销认购参与申请的，销售机构将在认购截止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全部认购款项。投资者在犹豫期内未提交撤销认购申请的，或销售机构未及时向管理人提交投资者签署的撤销认购申请的书面说明并出具说明的，视为投资者的该等认购参与申请提交成功。该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并

且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为准。犹豫期仅限于推广期内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开放期内投资者提交的参与（申购）申请无犹豫期。

（5）投资者提交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6）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可于 T+ 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也可通过管理人进行查询。委托人应当及时查询和确认参与申请的相关信息；

确认无效的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全部参与款项。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申购费：免收

（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推广期参与（认购）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00 元。

2) 开放期参与（申购）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6、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

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参与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推广期和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规模上限；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3）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4）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5）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

益时；

(6) 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发布有关临时开放期的公告，允许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港股通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4)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可以管理人及推广机构指定的方式在规定的开放期内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当日（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登记结算机构在收到委托人退出申请的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通常可在 T+2 日到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3) 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7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本合同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不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4、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1) 退出费/赎回费率：免收

(2) 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

退出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单位净值－业绩报酬

有关业绩报酬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的相关约定。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当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 1 万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退出次数限制。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

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4）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合同及说明书中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在当日立即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

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发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委托人披露。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且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净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净值的20%。

3、自有资金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4、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6个月条件时，可与其

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非开放期间办理份额强退业务。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5、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6、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第5点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7、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超过计划总份额或计划资产总净值的20%时，管理人在具备自有资金退出条件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可以将自有资金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8、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

9、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情况。

七、集合计划份额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均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委托资产的管理方式为委托人向管理人委托资金，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委托资金的投资及核算与管理人自有资产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

2、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在本合同的约定的投资范围、委托期限以及投资限制内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不对委托人的本金和收益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开设，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东证资管—农行—东方红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和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自有财产的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和其他客户财产的账户相互独立。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

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其他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其主要构成是：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应收参与款；交易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股票、债券、基金投资及其分红或应收利息、应收红利；其他资产等。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集合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归入其自有资产。管理人、托管人破产或者清算时，集合计划资产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本集合计划参与期货交易过程中的交易结算、数据发送、期货资产账户下委托资产的保管由期货公司负责。为明确本集合计划参与期货交易过程中的资金划拨、资金清算、数据传输与接收、保证金保管等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管理人与托管人及期货公司另行签订协议或操作备忘录进行约定。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期货）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计划资产净值是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份额资产净值/份额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份额资产净值/份额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四）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计划依法拥有的各类证券、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资产等。

（六）估值日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七）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1、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

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 a)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 b)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 c)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 d)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估值方法如下：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6）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8）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如采用本项第（1）—（7）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7）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 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 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 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 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4) 在任何情况下, 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如采用本项第(1) — (3) 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 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 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3) 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 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 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

5、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 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6、估值中的汇率选取原则

估值计算中涉及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 将依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为准。

若本集合计划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 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汇率时,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计划的估值汇率。

7、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 且

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9、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八）估值程序

计划资产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约定的方式发送至托管人，托管人按本协议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按约定的方式返回给管理人。

（九）估值复核

1、复核程序

（1）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并将估值结果以约定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

（2）托管人应在收到估值结果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无误的，以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管理人。如果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由此给计划或管理人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管理人应当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至少每周公布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2、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错误的处理

（1）计划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发生差错时，视为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错误。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计划资产净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当管理人确认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发生错误时，管理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 0.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立即披露。

（4）因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发生估值差错造成计划资产及委托人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先行赔偿，赔偿原则如下：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委托人的直接损失；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保留要求相关当事人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管理人在赔偿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如果管理人计算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错误，且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披露的，由此给计划或计划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就实际支付的赔偿金额，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的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5）针对净值处理错误，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3、特殊情形的处理

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计划会计制度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按《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一）计划账册的建账和对账

1、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集合计划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计划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双方应每日核对账目，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双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十二）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计划财务报表由管理人编制，托管人复核。季度报告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编制完毕；年度报告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毕。

2、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3、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托管人在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管理人与托管人不能于应当披露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披露，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由此给计划或管理人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
-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证券账户开户费；

7、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的银行汇划费；

8、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委托资产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在内的相关税费。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

9、登记结算服务费，电子合同费（如有）；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1）按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计提。

（2）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季首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如对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应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名：农总行资金清算中心

账号：30007

开户行：农总行资金清算中心

（3）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C = i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注：C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i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2、管理费：

（1）按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

（2）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季首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

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如对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应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 名：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0124430900659316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3）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G = i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注：G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i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4、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不设置最小佣金限制。

5、证券账户开户费用：本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开户费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产品成立后一个月内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划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6、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计划推广期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资

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计划费用。

（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3）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5.0\%$	0	$H = 0$
$R > 5.0\%$	20%	$H = (R - 5.0\%)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D / 365$

注：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具体业绩报酬计提金额以管理人公告或对账单为准。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给登记结算机构，由登记结算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五）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集合计划收益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证券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计划净收益是计划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

（二）收益分配的条件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低于面值，且有可供分配利润时，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4、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划入相应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除权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分红时间和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权益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以追求绝对收益为目标，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策略

在中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型的大背景下，本集合计划将寻找符合经济发展趋势的行业，积极把握由新型城镇化、人口结构调整、资源环境约束、产业升级、商业模式创新等大趋势带来的投资机会，挖掘重点行业中的优势个股，自下而上精选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分享转型期中国经济增长的成果，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1、资产配置

本集合计划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管理人通过动态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 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投资者心态等市场指标，并结合大宗交易、定向增发等特殊交易方式的特点，重点关注股票、可转债、封闭式基金、股指期货等投资标的的折价套利机会。管理人将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定性分析，在目标收益条件下，追求风险最小化目标，最终确定大类资产投资权重，力争实现资产合理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1）A 股投资策略

1) 行业配置。在行业配置层面实施积极的行业轮换策略。把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目标分解为行业选择问题，通过动态监测行业投资价值的变化，增加投资价值上升行业的权重，减少投资价值下降行业的权重，使行业资产配置效率优于业绩基准。然后，再根据多层次选股方法在各行业内选出具有长期竞争优势的公司，实现积极的投资管理目标。在评价行业的投资价值时，采用定性分析方法——行业竞争力分析体系和定量模型相结合的方法，每个季度对全部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分和排序，并由此决定不同行业的投资权重。

2) 个股选择。股票方面的主要投资对象为财务基础稳固、拥有长期竞争优势和持续利润增长潜力的公司。从成长性、质量和价值评估三个方面对公司进行投资价值分析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投资决策。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完整的股票选择体系和多因素股票选择模型，将金融工程模型的客观科学性和投资主办人的主观能动性有效地结合起来，通过对上市公司的成长性、质量和价值进行深入的分析，为投资主办人的投资决策提供强大的支持。

（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港股通投资策略与 A 股类似，通过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重点投资于受惠于中国经济转型、升级，且处于合理价位的具备核心竞争力股票。

3、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将积极参与新股申购，以取得较低风险下的较高回报。管理人将通过实地调研、多因素分析、新股定价模型等多种手段，深入了解发行人的行业背景、产销规模、市场地位、核心技术、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情况，并依此合理作出投资决定，以降低新股申购风险，获取较高收益。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管理人在进行可转债投资时，首先以债性作为依托进行选择，利用对股票的判断选择可转债可以接受的转股溢价率，积极捕捉可转债的套利机会。当可转债的转换溢价率为负时，买入可转债的同时卖出标的股票可以获得套利价差；反之，买入标的股票的同时卖出可转债也可以获得套利价差。当对可转债未来的转换溢价率有比较明确的趋势判断时，该种套利策略同样适用。另外，管理人在投资时不轻易进行条款博弈，但可以通过分析大股东转股动力来进行投资。

5、债券等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国债、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此类资产的投资目标是在充分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

在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将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量化核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基准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幅度，进行定量评价。

6、基金投资策略

管理人构建的基金投资评价体系将为集合计划的基金投资提供主要依据。

（1）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管理团队稳定性和规范性、基金规模和基金资产投资组合四个方面考察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力求分享优秀基金管理人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

（2）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公司实力两个方面考察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为集合计划资产获取稳定收益。

7、期货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或获取低风险套利收益。

（2）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和套利。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收益。

（3）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

（4）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

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5）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 损失责任承担等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8、预警线和平仓线

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本集合计划以单位净值为依据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预警线为 0.95 元，平仓线为 0.90 元。

（1）预警线：0.95 元。当 T 日收盘后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 0.95 元时，本集合计划触及预警线，管理人将于 T+1 日实施减仓，在符合变现条件下使得集合计划持有的非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50%、权益类资产风险敞口不高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T+1 日实施减仓时若存在无法变现标的的，管理人将等到能够变现之时再变现减仓。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恢复至 0.95 元（含）

以上时不受前述限制。若在管理人减仓过程中集合计划触及止损线，本集合计划进入止损流程。

（2）止损线：0.90 元。当 T 日收盘后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 0.90 元时，本集合计划触及止损线，管理人将从 T+1 日起进行强制止损。强制止损的方式为，管理人从 T 日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不可逆地变现本集合计划的所有投资标的。当日无法变现的投资标的，将在 T 日之后的第二个交易日继续变现，直至全部变现为止。T+1 日起对本集合计划进行强制止损并不表示管理人必须在 T 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全部变现，若存在无法变现标的的，管理人将等到能够变现之时再变现。当本集合计划被强制止损、非现金类资产全部变现后，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集合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主办人负责制，具体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主办人在研究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专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测和管理。

1、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负责确定各产品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审定各投资主办

人提交的重大投资决策计划；对各产品和各投资主办人的业绩进行考核与评价；负责其他与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2、投资主办人

研究部门在对行业和市场发展的研究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和考察调研情况，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筛选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证券，构筑证券库，为投资主办人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主办人是公司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的基础性层次，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制定投资策略并实施，具体职责包括：通过考察调研当时的市场、行业、公司、个股方面的动态变化情况，通过对证券库内的证券进行检验，考虑其的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回报率。并在研究员对上市公司进行跟踪分析基础上，及时更新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并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3、交易员依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有席位实施投资交易。

4、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进行投资过程的风险监控。

（三）风险控制

1、健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管理人的内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董事会：负责督促、检查、评价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并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内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其职责包括：拟定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原则和方针；设计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风险和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听取合规负责人的定期报告，评估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状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监事：依照法律及章程的规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和合规管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的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向股东提出议案等。

经营管理层：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中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工作的落实，并设立风险管理机构，负责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重大经营项目和创新业务的风险评估和决策。经营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领导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产品委员会、IT治理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进行运作，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在各项业务风险决策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合规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落实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政策，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在公司内部的贯彻实施。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公司的风险监督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相应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监督职能。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对合规负责人负责，配合合规负责人履行合规与风险管理的职能，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法务管理，并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负直接责任。

公司各部门、各岗位：负责落实本部门、本岗位的合规与风险管理要求，保障将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覆盖到经营管理和员工执业行为的全过程。其中：

综合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综合管理部、运营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对集合计划履行相应的合规与风险管理职能。

投资部门等相关业务部门：公司设有十三个业务部门，包括：私募权益投资部、公募权益投资部、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公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权益研究部、固定收益研究部、市场部、渠道发展部、机构业务部、产品部、量化投资部、交易部、结构与另类融资部，各业务部门负有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的责任和义务。其职责范围包括：

- （1）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检查工作；
- （2）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统计与绩效评估工作；
- （3）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档案管理与文秘工作；
- （4）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2、独立的决策机制和投资程序

公司贯彻“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的原则，不断完善独立的决策机制，设有独立的区分公募、私募的两个投资决策委员会。为了提高投资决策水平，有效控制风险，实行投资主办人制度，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总体投资计划和方案的范围内进行业务运作，严禁突破计划和方案的范围越权经营。投资主办人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严格按照相关投资限制，制定投资策略，由交易员根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专有席位上实施投资交易。

3、信息隔离与防范利益相关制度及措施

为防范利益冲突及内幕信息被不当使用，在实现了法人隔离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重点规范公司与母公司投资银行、研究咨询及证券投资等业务部门及公司为之提供服务的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为确保不同的客户利益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司在进行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时，运用了公平交易系统，并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交易流程，对不同投资组合在购买同一投资品种时进行集中交易，公平分配，确保交易的公平性。

4、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

（1）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集合计划运作。

（2）严格按照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操作。

（3）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资产以及其他资产完全分开，独立设立账户，进行独立管理与核算。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与管理人会计核算在业务岗位上进行严格分离，设定清晰的清算路径和资金划转渠道。

（4）证券库的构建须遵循“质量控制”与“数量控制”原则，规定投资主办人只能投资证券库内的品种。

（5）通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及相关制度，设置投资权限，管理人明确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主办人两个层次的投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权限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6）实行投资主办人制，投资主办人行使具体的投资指令，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的投资决议由投资主办人执行投资操作。

(7) 实施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主办人不得直接进行交易操作，交易室实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室出入管理制度》，交易员对不同性质的账户实行公平交易原则。

(8) 建立风险控制指标体系，通过系统实现风险预警和绩效评估。

(9) 管理人对涉及集合计划业务的各部门建立了严格全面的保密制度。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的方式对保密行为做出承诺。

(10) 启动突发事件、危机处理的紧急预案。

5、完备的制度体系

管理人制定了全面、有效、操作性强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运行规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工作方案》、《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实施细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工作管理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风险控制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债期货业务风险管理制度》等。

6、健全的财务管理机制

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财务；公司制定了明确的会计制度及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执行集合计划资金调拨、资金运用的审批程序，设定清晰的清算路径和资金划转渠道；公司建立了净资本监控系统，对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进行监控，确保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指标动态、持续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的相关规定。

7、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为维护公司自身的经营安全和信誉，确保公司开展的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反洗钱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反洗钱工作制度和流程，并由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前述制度、流程等进行监督和评价。公司对客户进行分类评级，重点对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进行资格审查，在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时，通过合同条款，明确了与代销机构之间的反洗钱义务与责任，确保客户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8、畅通的对外报告体系

公司一直努力搭建完善的对外报告体系，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按季、年向监管机构提交管理工作报告，并确保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作或者客户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准确的向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还从监督的角度对集合计划运作部门出具的报告通过与业务部门、财务岗进行交叉对账、复核，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在集合计划设立后，从约定时间起在公司网站上公布集合计划的净值或其他指标；每季度提供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同时，对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作或者客户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其他重大事项及时的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

9、管理人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同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10、管理人关于风险控制的声明

- (1) 本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合规与风险管理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本管理人承诺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 (3) 本管理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外部风险监督工作。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 1、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2、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上述投资限制系根据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法规而制定。若相关法规有所变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自动作相应的调整。

(二) 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公布一次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开放日次日披露开放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等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

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两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交易的有关情况。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等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交易的有关情况。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

5、对账单

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应当每季度至少向委托人提供一次书面或电子对账单，说明集合计划的差异性和风险，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对账单的提供形式为邮寄或电子邮件，委托人可以选择提供方式，默认的提供方式为电子形式（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6、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7、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8、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9、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2、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 0.5%时；
- 13、其他可能影响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具备可交易条件时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

受让方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先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引起的计划份额

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3、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
- 6、本集合计划触及止损线后，被强制止损、非现金类资产全部变现后；
- 7、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8、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 1、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准备进入清算程序。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 3、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
- 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依据尽快变

现的原则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相应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二十一、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按合同约定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委托人承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已经是管理人或者其他推广机构的客户；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5）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参与网点开立指定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

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6）除非在本合同约定的可办理退出业务的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7）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开始或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集合计划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代表委托人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更换公司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以及投资主办人员；

（9）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集合计划的登记结算机构，负责集合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等事宜；

（10）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

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按照本合同、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成立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托管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发生直接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确保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及本集合计划相关文本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1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2）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有权

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托管协议与本合同、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以及其他托管资产相互独立；

（2）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或相关司法部门另有判决或裁定的，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7）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11）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二、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各自承担应负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相互不承担连带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5)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 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其他情形。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计划财产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托管人对于没有保管在托管人处的有价证券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不负有保管责任，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8、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十三、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再投资风险

利率下降将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产生影响，此风险即为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六）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如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七）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

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犹豫期风险

本计划在推广期内设置犹豫期，如果投资者未在犹豫期规定时间内以本人名义亲自签署说明并提交至销售机构撤销其认购申请的，或销售机构未及时向管理人提交投资者签署的撤销认购申请书面说明并出具说明的，视为投资者的该等认购申请提交成功，投资者不得在犹豫期结束后再次申请撤销。犹豫期为投资者递交认购申请后的1个工作日，且需在交易时间内。

另外，如果投资者在犹豫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申请撤销认购的，销售机构将在认购截止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全部认购款项。

（八）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及存续期不设统一的规模上限，管理人于推广期或每个开放期前，可以对拟募集的集合计划规模进行限制并公告，但在推广期和存续期，本集合计划的规模最高不超过50亿份。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或一定人数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委托人少于2人，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份额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1000份，当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1万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4、本集合计划成立后，运作每满一年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不开放，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开放，其余时间为封闭期，委托人将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如在开放日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联交所临时停市、港股通交易暂

停，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中止，顺延至港股通交易恢复之日。

5、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6、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可选择在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中约定：

（1）“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也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7、如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委托人签订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

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8、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1）汇率风险：本集合计划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集合计划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2）境外市场的风险。

1）本集合计划的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对本集合计划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

2）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

A、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

B、只有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C、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

D、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E、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F、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

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9、参与股指期货的风险

（1）本计划使用股指期货的目的主要是套保和套利，风险较纯粹投机要小，总体可控。但由于股票多头和股指期货空头头寸在流动性、风险收益特征及交易规则上的不同可能造成两个头寸对相同市场风险的反应存在差异，尤其是对大幅度的市场波动反应不一定完全同步，从而加大投资组合市场价值的短期风险。

（2）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的特征使投资组合的空头头寸在股指期货上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如果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将面临空头头寸被平仓的风险。由于本计划在非保证金账户还保留着流动性较高的资产，且在股指期货上升过程中股票多头的流动性一般很强，可及时卖出获取现金，故空头头寸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非常之小。

（3）使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而面临跨期基差风险。但总体而言，基差风险绝对值较小，属于可控、可知、可承担的风险。

10、参与国债期货的风险

（1）杠杆性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贷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3）强制平仓风险。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

（4）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

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11、预警平仓线风险

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本集合计划以单位净值为依据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

本集合计划运行期间，当 T 日收盘后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预警线时，本集合计划触及预警线，管理人将于 T+1 日实施减仓，在符合变现条件下使得集合计划持有的非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50%、权益类资产风险敞口不高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T+1 日实施减仓时若存在无法变现标的的，管理人将等到能够变现之时再变现减仓。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恢复至预警线（含）以上时不受前述限制。若在管理人减仓过程中集合计划触及止损线，本集合计划进入止损流程。

本集合计划运行期间，当 T 日收盘后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时，本集合计划触及止损线，管理人将从 T+1 日起进行强制止损。强制止损的方式为，管理人从 T 日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不可逆地变现本集合计划的所有投资标的。当日无法变现的投资标的，将在 T 日之后的第二个交易日继续变现，直至全部变现为止。T+1 日起对本集合计划进行强制止损并不表示管理人必须在 T 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全部变现，若存在无法变现标的的，管理人将等到能够变现之时再变现。当本集合计划被强制止损、非现金类资产全部变现后，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此过程中可能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损失和风险。

12、触及止损线后提前结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运行期间，在本集合计划被强制止损、非现金类资产全部变现后，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从而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13、税收政策相关风险

因国家增值税等税收政策变化，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等相关税负可能发生变动，由此导致集合计划净值变动，从而带来风险。

14、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集合计划投资带来特殊风险。

二十四、合同的成立、生效与终止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本合同签署地为管理人住所地。

（二）合同的组成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如有）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自相关规定颁布或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颁布或修订的规定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的要求补正备案材料涉及

到本合同修改的，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管理人公告补正后的合同，补正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邮寄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也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合同变更于公告日起二十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5、在本集合计划委托人人数较少等情况下，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也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采用补充协议方式变更合同的，可不受上述合同变更程序限制。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一式肆份，管理人、委托人各执壹份，托管人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红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承诺函

本人/本机构声明委托财产为本人/本机构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不合理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及洗钱等情况。如资产委托人认购的资产属合法汇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应确保所汇集资金的投资者属于法律法规认可的合格投资者。本人/本机构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本人/本机构声明符合下列对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 1) 机构投资者其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2) 自然人投资者其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其中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 (1)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2) 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 (3)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本人/本机构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及所委托财产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本人/本机构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本人/本机构承诺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本人/本机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本人/本机构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用于约定业绩报酬计

提标准而不是资产管理人的保证。

（请资产委托人务必确保签字真实、准确，如因他人代为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产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

（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